## 锦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 项目编号: [2025]55号-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锦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55号-1

**项目名称：**锦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详见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 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新民街318号

项目联系人：陈蓉

项目联系方式：0571-89543920

质疑联系人：张叶儿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39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跨境电商园二期508室

项目联系人：孙玉叶

项目联系方式：0571-61086283

质疑联系人：蒋瑞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0862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89541692、89541691、89541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食堂外包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跨境电商园二期508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玉叶 136566386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备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职工的就餐环境和就餐质量，保证食堂有序运作，按时保质保量供应饭菜，以服务托管形式供餐。项目采用全托管类型，包含食材采购。

##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经营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承包方可根据街道的需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2）工作时间**

为街道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值班用餐、会议用餐等服务（早7:15-8:25，中11:45-12:45，晚17:30-18:00，如遇会议、加班等特殊情况，用餐服务时间无条件无理由保证）。

**（3）人员要求**

1.承包人派出的食堂托管服务团队应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团队素质较高，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食堂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工作履历)；食堂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所派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

承包人投入到本次食堂服务项目的员工人数不少6人，具体详见人员配备表。

2.工作人员必须人人有健康证，且健康证必须上墙。

3.受聘食堂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全部由承包人发放，工作过程及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在采购人食堂工作期间，承包人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同时支付给聘用的职工工资和待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与聘用人员的合同须提供给采购人一份以备案用。人员调整、工资发放、日常管理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要求** |
| 厨师兼管理人员 | 1 | 负责早、中、晚餐和值班用餐的各种菜式制作，负责食堂日常基础管理工作。 |
| 面点师 | 1 | 负责中式、西式早餐面食制作，协助中餐制作。 |
| 切配阿姨 | 1 | 负责菜品的切配，协助做好各类服务。 |
| 服务员 | 3 | 负责打菜、洗菜、洗碗、收银、台账、餐厅保洁等，负责早餐面条、水饺、豆浆等制作。 |
| 合计 | 6 | 注：以上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范围，持有健康证，并且定期体检，必须发足工资，并确保工作团队的稳定性。 |

**（4）设施设备维护**

1.由采购人提供场所、灶台及部分现有设施，不增加其他设施设备；采购人现有设备为电磁炉，承包人须考虑相关使用风险。

2采购人保障食堂的水电、房屋、室外下水、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完好，不提供员工住宿。

3.现有的食堂设施设备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不得随意改造和变更用途，确需改造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赔偿。

4.设备设施在经营过程中自然损耗，因食堂生产需要或政府管理要求，确需添置和更新固定资产的，承包人提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实施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如双方终止协议，承包人应把采购人投资的设备按清单如数清点交还给采购人（易耗品除外），如损坏应修复或折价赔偿；承包人投资的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6.采购人负责厨房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若设施、设备、用具发生人为损坏，承包人需照价赔偿。

**（5）服务内容**

1.承包方采用现场烧制的形式提供餐饮服务，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营养，饭菜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隔夜饭菜不得使用，确保新鲜。因加工或储存过程中造成食物不洁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街道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除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外，另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以及法律责任。

2.由于工作环境特殊，承包方必须保证全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无间断提供用餐服务（因加班、值班、夜班以及会议、临时接待等用餐服务）。

3.餐标要求：早餐做到品种丰富，搭配营养合理，每日不少于20个品种；中餐按6荤6素配置（视情可搭配部分半荤、冷菜，以及水果、粗粮），中餐免费提供一个汤，夏季再免费提供银耳汤、红豆汤等一种。晚餐除中餐剩余可卫生食用的菜品外，提供3种现烧的面食、水饺或炒饭。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按照2个火锅、3个炒菜配置。一周菜谱不重复，确保品种丰富，搭配合理。在传统节日要提供特色餐食，如元宵节提供汤圆、端午节提供粽子、腊八节提供腊八粥等。

4.菜品定价：厨师应根据食材成本、调味料成本、加工成本等合计每一份菜品的价格，并报食堂管理人员审核后确定。

5.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①制订菜单。承包方管理人员根据市场、季节、营养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在每周五下午3点前提交街道食堂管理人员，街道可就菜谱向承包方提出意见，承包方根据街道要求更换菜品。

②采购。食堂采购由街道根据规范途径自主采购，前一日下午3点前承包方提交次日所需菜品品种和数量，街道管理人员下单，承包方负责每日早晨菜品清点及质量审查，出现缺斤少两、腐败变质的菜品直接退回，街道食堂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监管。

③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10分钟-15分钟准备好，不得过早不得过迟。炒菜要求避免浪费，避免隔夜菜，适量备菜用于临时加菜。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④就餐。就餐期间承包方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员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服务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职工有饭菜吃。

⑤餐后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每周五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

**（6）承包人相应服务职责**

1.承包方必须做好食堂内部消除蟑螂、蚊、蝇、鼠害工作；食堂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等工作。

2.承包方泔水处理程序和途径必须符合临安区卫生防疫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3.承包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按要求着装。员工必须遵守街道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承包方主管人员应定期对食堂卫生、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定期收集街道就餐人员评价反馈。

4.承包方自行聘用食堂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配置见表），工作岗位人员录用应经街道同意，人员调整或临时请假应征得街道同意方可实施。

5.承包方应当为食堂服务人员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提供各类劳动保障，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6.承包方应定期听取街道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出现违规行为必须及时整改，超过3天不整改，街道有权终止合作，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街道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承包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承包方应按照街道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数量有重大变化、街道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8.建立菜品留样 48 小时制度，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

9.在承包期内，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由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责任发生的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财务失窃、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

1.采购人安排管理人员对乙方菜肴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同一问题若甲方多次提出，乙方拒不整改，甲方酌情在季度付款中扣除200—2000元，具体由采购人确定并书面告知。**若职工对餐饮口味普遍不满意，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厨师。**

2.食堂托管项目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

3.托管期内需要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添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食堂运行过程中须严格保障用电安全，单位采用单路供电时，必须停止电磁炉使用，采用配送形式供餐。

5.食堂运行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采购人协调处理。

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托管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承包人应预留食材采购总额的15%向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

## 8.供应商需对整年度食堂托管所需承包价格进行报价，该价格中应包括所有食堂托管所需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人力成本、保险费、运杂、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用等各项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7）付款方式**

1、托管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凭发票支付当季度的托管费，最后一个季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等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含税）。

3、采购人以服务外包费形式支付中标单位的食堂经营（含税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员工福利、年终奖励、管理费等）。

附件：

**食堂承包经营安全协议**

为加强和规范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保障双方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订立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安全责任的范围

乙方承包经营负责管理的场所所发生的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及因食用乙方生产和出售的食品所产生的安全问题。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确保提交给乙方管理的场所、设施设备是符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在认可后签定承包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进行有效的授权，为乙方行使安全职责提供保障。

3、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解决的食堂房屋消防问题、破损等房屋维修相关问题，及时解决、维修或予以答复。

4、听取乙方安全工作汇报，开展对乙方责任范围的监督检查，并向乙方书面传递。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2、对承包营区域内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时，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应符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组织从业员工开展有效的设备设施操作培训、食品安全培训、消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等，确保安全生产。

4、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持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时时检测员工健康状况，保证员工不带病（指感冒、痢疾等有传播可能的疾病）上岗。

5、组织确定所辖区域关键安全要素及安全重点，将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到每个相关的岗位及人员。

6、定期和非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天对灶具燃气、用电等早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数据异常立即组织修复及向甲方报告。

7、组织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若遇设施设备损坏等自身难以解决问题，及时与甲方报告、沟通。

8、乙方在承包管理期间，严防食物中毒。如一旦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乙方要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交的食堂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设备没及时维护、维修、报修、不符合安全生产而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安全协议作为《食堂承包服务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  内容 | 总分值 | 检查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食品安全卫生 | 操作间卫生 | 30分 | 1.锅台、地面、案台、墙壁干净无油污，保持水池干净，地面无积水 | 2 |  |
| 2.机械设备厨房用具用后及时清洗，保持干净 | 2 |  |
| 3.三防柜、工作台、冰箱按食物类型分类分层摆放到位，保持内外干净 | 2 |  |
| 4.三防设施齐全完好 | 2 |  |
| 5.操作间内所有下水道必须畅通 | 2 |  |
| 6.冰箱生熟分开，定期除霜，标志明显 | 4 |  |
| 7.所有毛菜需整理干净，无杂物烂叶上架摆放整齐 | 2 |  |
| 8.垃圾桶外部清洁并及时清运 | 2 |  |
| 9.当餐餐具餐后必须清洗干净进入保洁柜 | 4 |  |
| 10.制作间内无卫生死角 | 2 |  |
| 11.大厅餐桌摆放整齐，桌面无油污，餐后桌面无餐盘 | 4 |  |
| 12.操作间内不能存放私人用品 | 2 |  |
| 个人卫生 | 12分 | 1.员工上班时着工作服，手套、口罩穿戴整洁 | 4 |  |
| 2.不得在操作间吸烟、喝酒、玩手机 | 4 |  |
| 3.操作人员讲卫生，不留染长指甲，且不佩戴金银首饰 | 2 |  |
| 4.工作人员需戴手套，不能直接接触食品 | 2 |  |
| 食品卫生 | 18分 | 1.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含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 4 |  |
| 2.蔬菜清洗不干净，饭菜里不能出现异物 | 4 |  |
| 3.食品原料随意乱放，不上货架 | 2 |  |
| 4.食品留样、餐饮具消毒、浸泡，有无记录 | 4 |  |
| 5.米、面、油、肉按街道定点采购单位采购（违规予以价值10倍处罚） | 4 |  |
| 仓库卫生 | 12分 | 1.库房卫生整洁，有防鼠设施 | 2 |  |
| 2.米、面放置离墙离地面 | 2 |  |
| 3.副食类食品按类分开，上架摆放 | 2 |  |
| 4.所有食品标有标签，且无过期食品，保证帐、物、卡相符 | 2 |  |
| 5.所进货物必须进入台帐 | 4 |  |
| 伙食质量 | 18分 | 1.主食的大小、份量、质量符合定量标准 | 2 |  |
| 2.饭菜荤素、配料须符合标准 | 2 |  |
| 3.饭菜色泽正常无杂物、泥沙、异味等 | 2 |  |
| 4.饭菜无夹生、不熟情况 | 2 |  |
| 5.食堂大众窗口不能出现剩饭菜 | 4 |  |
| 6.保证低档菜品1元和1.5元各不少于1个品种，最高菜价不得超过4元（特色窗口除外） | 2 |  |
| 7.食堂菜品要做到明码标价 | 4 |  |
| 食品安全卫生 | 劳动纪律与安全 | 5分 | 1.食堂经理须每天坚持在岗，有事须向街道食堂负责人汇报 | 1 |  |
| 2.员工之间应团结友爱，无争吵、打架、赌博现象 | 1 |  |
| 3.无事故或事故苗头发生，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 | 1 |  |
| 4.服从上级管理，办理三证（身份证、特种设备证、健康证） | 1 |  |
| 5.服从街道安排，配合街道做好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 1 |  |
| 服务质量 | 5分 | 1.上窗人员语言文明，讲话和气态度和蔼，与用餐者无争吵 | 1 |  |
| 2.严格执行刷卡就餐制度，违规收现予以200-500元/餐次处罚 | 2 |  |
| 3.对街道组织的例检态度和气（2分） | 2 |  |
| 备注： | | | | | |
| 当月考核总成绩为100分，食堂大众窗口占考核权重60%，小炒占考核权重10%，其它窗口各占考核权重5% |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体系证书（0-5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 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一、体系证书 |
| 2 | 企业业绩（0-2 分）：投标人2020 年1 月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 分，最高得2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二、企业业绩 |
| 3 | 项目负责人（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含）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的得5 分，1 年（含）及以上2 年以下的得3 分，1年以下的得1 分；无食堂管理经验的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评分要素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则提供业主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三、项目负责  人 |
| 4 | 1、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类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四、人员证书 |
| 5 | 项目组其他人员（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配置、岗位职责分工等综合评定打分。  人员配置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4 分，人员配置基本可行的得2 分，人员配置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五、项目组其  他人员 |
| 6 | 项目理解（0-6 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全面、到位进行打分。理解全面、到位的得6 分；理解基本全面、到位的得4 分；理解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理解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六、项目理解 |
| 7 | 服务方案（0-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设计的可行性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时间、窗口开设率、菜色品种以及提供特色服务等。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 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七、服务方案 |
| 8 | 安全方案（0-6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性控制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 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八、安全方案 |
| 9 | 应急方案（0-8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8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九、应急方案 |
| 10 | 食堂管理（0-8分）：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服务人员卫生管理方案、垃圾分类处理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8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4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十、食堂管  理 |
| 11 | 服务质量（0-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 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十一、服务质  量 |
| 12 | 文化建设（0-6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食堂文化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到位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 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 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十二、文化建  设 |
| 13 | 管理制度（0-6 分）：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员工守则、礼仪规范、培训制度、人员补充保障计划、服务规范、保密制度、内部考核等情况进行打分。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到位的得6 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 分；管理制度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 分， 管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十三、管理制  度 |
| 14 | 创新及优惠（0-6 分）：根据投标人的经营服务、菜品创新亮点及优惠举措情况进行打分。经营服务好、菜品创新亮点突出及优惠举措有实质性意义的得6分，经营服务较好、菜品略有创新亮点、有优惠举措的得4 分，经营服务一般、菜品创新亮点或优惠举措不明显的得2 分，经营服务差、菜品无创新亮点或无优惠举措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十四、创新及  优惠 |
| 15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锦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重招）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项：

1. **服务范围**：餐饮服务
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费用支付：**
4.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项目费用包括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

1、托管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凭发票支付当季度的托管费，最后一个季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等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含税）。

3、采购人以服务外包费形式支付中标单位的食堂经营（含税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员工福利、年终奖励、管理费等）。

1.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职责：

1.提供食堂、餐厅经营的场地及所需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供乙方在食堂运行服务期内使用，以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

2.专设食堂管理员对乙方实施监管，按照甲方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及处罚。

3.定期组织甲方代表对食堂运行测评以及填写督查情况测评表，及时把测评意见反馈给乙方。根据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提高服务和卫生水平和饭菜质量。如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同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完成更换。

4.甲方保证餐厅所需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水、电、燃气费及烟道清洗费由甲方支付。

5.其他日常易耗品、低值耐用品、洗涤用品、台账和劳动防护用具、维修材料、餐厅五常法标识标牌、消防器材等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日常所需并且协助提供采购渠道并协助验收。

6.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食品生产流程，有权对下列各项进行监督检查:

(1)每周菜单制作，食材烹饪质量;

(2)餐厅、厨房、库房、炊具、设备及工作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器具的使用维护情况;

(4)食堂卫生及餐具消毒

(5)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8.甲方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全部法律证件。如卫生许可证等。

9.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就餐人员安排和供餐时间，甲方若有客餐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使乙方有充分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10.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人员加班准备夜宵的，加班工资按照100元每人次计算。

六、乙方职责:

1.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与所招聘的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2.乙方所派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周岁。

3.乙方所派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由乙方自行招聘，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员工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将菜单提供给甲方，菜单上需注明所需菜品、数量，并列明菜式明细单。

5.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和杭州市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法律和法规，规范着装，上岗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准时供餐,满足甲方在就餐时间、餐饮品种上的要求及甲方招待客餐的制作，并按双方约定的菜肴价格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除正常消耗外，属于管理不当或故意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按原接收清单如数完好归还甲方(除折旧后)。

8.乙方应高度重视饭菜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48小时备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餐厅员工队伍的组建及管理，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与食堂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员工伤亡事故等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制作对外销售的食品(一经发现，对外销售金额作为对甲方能源资源供给的补偿)。

11.按“五常法”和“色标化”的管理要求，搞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终年保持食堂内无蝇、无鼠、无蟑等。加工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物留样制度》，切配和烹饪过程中做好消毒、清洗、贮藏工作，不能有二次污染。自觉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达到卫生食堂的标准，争创杭州市示范食堂。

12.严格遵守单位就餐时间，保证开足供应窗口，不在非就餐时间进行经营活动。

13.食堂运行服务安全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

14.不得使用一次性筷子和塑料饭盒。

15.托管期间，遵守执法部门的法律与法规。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做有损甲方声誉之事。

16.乙方负责每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核对验收工作，如发现缺斤少两，食品质量不符等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给予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17.以上规定，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做出警告、罚款甚至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自负。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机关工作人员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4.若甲方对食堂满意率年度测评总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年度测评综合总分在75分以上的，可续签协议。

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所在地地址为临安区。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4.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也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以便保证甲方运营秩序的正常进行。

5.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59 页共83 页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第60 页共83 页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
|  |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  |  |
| --- | --- |
| 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 |
|  |  |

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
| --- | --- |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 |
|  |  |

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第61 页共83 页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62 页共83 页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

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

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 | 年 | 月 | 日 |

第63 页共83 页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法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杭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XXX（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格式**

（一）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采购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采购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最终（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最终总报价（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单位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XXXX（采购人名称）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2495844307@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